

**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做好 2019 年一季度全市工业经济**  
**“开门红”相关工作的通知**

攀办函〔2019〕8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谋划 2019 年工业经济工作，努力实现一季度工业经济主要指标“开门红”，为全年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目标实现打下坚实基础，现就做好一季度全市工业经济稳步开局工作通知如下。

2019 年一季度，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要达到 8.5%，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分别完成 52 亿元和 53 亿元以上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2.5%。各县（区）、钒钛高新区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均要达到 8.5%的年度目标，工业投资、技改投资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幅要对全市目标提供有力支撑。

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市级有关单位要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和经济运行预警监测，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

实，扎实推动目标任务完成，确保一季度全市工业经济实现“开门红”。

附件：2019年一季度全市工业经济主要任务分解安排表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1日

附件

## 2019 年一季度全市工业经济主要任务分解安排表

序号	责任单位	规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(%)	工业投资 (亿元)	技改投资 (亿元)	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降幅 (%)
	全市	8.5	52	53	2.5
1	东区	8.5	9	9	2.5
2	西区	8.5	9	6	2.5
3	仁和区	8.5	10	15	2.5
4	米易县	8.5	12	15	2.5
5	盐边县	8.5	8	6	2.5
6	钒钛高新区	8.5	4	2	2.5